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3〕652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城县 2023 年度 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南城县 2023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城自然资文〔2023〕8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南城县将天井源乡良湖村、周坊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21.7984 公顷（其中耕地 12.025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21.7984 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工业、城镇村道路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2.0250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

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你县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